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20	0105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5%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万元	0.4%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15%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

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0%
$N \geq 30$ 天	0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吴桐

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 -255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王维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53 层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